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4年度附民字第101號

原告 彭梓涵

被告 MOHAMAD ADIB AFIQ BIN AWALUDDIN

男（馬來西亞籍，

（

上列被告因114年度金訴字第170號加重詐欺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請求逾新臺幣4萬2千元及逾新臺幣4萬2千元部分之利息與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，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否則縱令得依其他事由提起民事訴訟，亦不得於刑事訴訟程序附帶為此請求(最高法院60年度台上字第63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)。換言之，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或非刑事訴訟程序認定之犯罪事實侵害其私權，縱因同一事故而受有損害，自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
二、被害人受詐依該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款項分次匯款至各帳戶後，即由集團掌控該等款項之流動，該集團刻意利用不同帳戶詐取款項，及指示多名車手分別提領、轉匯款項，層層轉手交付上游詐騙集團成員，其目的在於將詐騙被害人所取得贓款，透過分層化而得以切斷詐騙所得金流之去向，是各提款車手通常僅就負責提領之帳戶，有所認知係與詐欺集團共同對被害人遂行詐欺犯行，而僅就該贓款範圍之詐欺行為，具有意思聯絡及行為共同關連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原告就匯入其他帳戶之款項，未提出證據證明被告曾參與其匯款

01 至其他帳戶之詐欺行為、或與詐欺集團有犯意聯絡，則原告
02 因受詐欺集團詐欺而匯款至其他帳戶所受之損害，核與被告
03 提領本案帳戶款項行為之間，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。從而，
04 原告主張被告應賠償其受詐而匯款至其他帳戶內所受之損害
05 等情，即屬無據，不足憑採。依本件刑事判決所認定原告匯
06 入本案帳戶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,000元，被告對原告匯
07 入其餘人頭帳戶之款項，並不負連帶賠償責任，故逾此部分
08 之請求應予駁回。

09 三、除經本院裁定移送民事庭之部分外（即原告對被告請求42,0
10 00元及利息與假執行部分），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應予以駁
11 回。此部分假執行之聲請，亦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其聲請。

1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4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鄭諺霓

1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6 對於本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
17 應附繕本）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9 書記官 李玫娜